
YOSHIDA PAINT
吉田塗料
MANY

陳進來

原名吳進來，1938年生，台南市逢甲國民學校畢業。小學畢業後，曾進入初中就讀，但因自覺對讀書沒有興趣，所以只讀了一年就輟學了。離開學校之後，先到金飾店去當學徒，一直到十六歲左右，因覺得當學徒學做金飾似乎沒什麼前途，就跑到雲林北港去，開始了逛逛的歲月，在公共食堂當保鏢。

1959年入伍服役，期間因涉入蘇東啟案而於1961年被捕。蘇東啟案為台灣本土最早、也最大的台灣獨立革命案件，全案被判刑者共計50人，陳進來因該案而被以懲治叛亂條例第五條「參加叛亂組織」判處有期徒刑五年。

1966年出獄，出獄後因找工作不順利，最後決定去學開車，考營業執照，後來曾當過計程車、貨車與遊覽車司機。搬遷到高雄後，找到一份大廈停車場的管理員工作，一直到現在仍堅守工作崗位。

無心插柳的台獨起義

嚇人的現場集體槍殺

我叫陳進來，1938年12月19日生，台南市人，幼時住在台南市西區大德街十五號，父母親是在開金紙舖，做個小生意，家裡的經濟情況算是還過得去。我父親本姓吳，小時候我也跟父親的姓，叫吳進來。是我坐牢回來之後，父母親覺得應該是原來的姓名有些不吉利，也擔心我繼續用原來的名字會有些什麼麻煩，所以決定改姓我母親娘家的本姓，叫陳進來，算是改個運氣。

小學就讀台南市南區第三國民學校（現今台南市中區忠義國民小學），就讀期間我的成績很好，都擔任級長。有次我在學校身體不舒服就跟老師說，老師叫我先回家休息，那時候還沒有書包，我用包巾把書本用具包一包就回家去了。走在逢甲路上時，兩旁還沒有什麼房子，都是樹林。我走到一半，聽到樹林裡傳出槍聲，心裡好奇，就沿著小路走進去看，我看到大卡車載來一堆人，在樹林裡被槍殺，被槍殺的人都有戴腳鐐，穿著一般常見的服飾。打死之後才把腳鐐敲掉，裝進用薄木板釘成的簡陋棺材，放上卡車載走。那時候我大概是九歲，看到這種恐怖的場面心裡很害怕，也不敢追去看卡車開到哪兒去，就趕緊跑回家了。當時我還不知道發生什麼事，後來從時間去推算，那應該就是二二八事件發生的事。

愛迫迌ㄟ少年歲月

小學畢業之後，我有讀一年的初中。大概是因為進入青春期的關係，開始對讀書沒有興趣，所以只讀了一年就沒有讀了。離開學校之後，就到金飾店去當學徒。以前項鍊、戒指、耳環這些金屬的首飾，都是人工打造的，不像現在很多都用機械去製作。一直到我差不多十六歲的時候，感覺學這個似乎沒什麼前途，就跑到雲林北港去。在那邊我就開始迫迌了，用你們現在少年人的話說就是加入黑社會，當個小混混啦。我在北港那邊混得也還算可以，在公共食堂當保鏢，那時我們講的公共食堂其實就是像現在的酒家，這樣自己也算是一個角頭了！

因為泰源事件被槍決的鄭金河[1]，在我到北港時就認識了，他常常跟在

1 鄭金河（1938－1970），雲林縣人，1961年涉「蘇東啟等叛亂案」被捕，判處有期徒刑十五年。服刑於泰源感訓監獄期間，又涉1970年「泰源監獄事件」，判處死刑，同年5月30日槍決。



蘇洪月嬌(左)、大島孝一(中)、蘇東啟(右)赴日本參與救援施明德活動(台灣獨立建國聯盟提供)

我身邊。後來1959年我入伍在海軍陸戰隊當兵，鄭金河也跟我分發到同一個營同一個連；蘇東啟[2]案爆發，他也跟我同案，這可以說是一種緣份，也可以說是巧合，如果我沒有去北港，也許這些事情就都不會發生了。

鄭金河是雲林北港的在地人，我記得他家裡住在劉厝庄，那是在北港比較鄉下的地方。蘇東啟案爆發時，鄭金河被判十五年，後來在台東泰源監獄服刑時又參與暴動，攜槍脫逃，所以被判死刑。這也是因為在泰源時沒有人多勸勸他啦！這是很簡單的道理，我們人在外面都沒辦法扳倒國民黨了，何況是在監獄裡。他們在泰源的時候是怎麼策劃？怎麼聯繫？計畫要怎麼執行？我也不是很清楚，那還是在白色恐怖的時代，我先出獄了，也不敢去台東那邊跟他會面，事實上就算我去了，人家也不見得會讓我見他。

服兵役變成武裝起義

1959年2月18日，我入伍在海軍陸戰隊砲兵團服役，隸屬第二營營部連。我們當兵時，軍中那些外省班長幹部對本省人並不友善，常常會找麻煩，找藉口刁難。我們沒辦法只能忍耐，反正我們三年就退伍了，不然能怎麼辦？比方說軍中規定不能說台語，抓到就會禁假或是剃光頭，那時候我就常常被禁假、被剃光頭，因為那時候北京話我說得不好，都是說台語，抓到就是禁假。不過我也是軍服穿一穿就走出營區跟著大家去休假，反正回去要處罰、要關禁閉就給他關吧，在裡面當兵已經很苦悶了，不讓我出去休假我可受不了。

當兵時，我們每年都會下基地去訓練，基地是在雲林縣莿桐鄉的饒平國小附近，在那邊時，每到放假，我們同營的一些台籍士兵像是鄭金河、陳庚辛他們，就會到虎尾去玩。當兵的人，放假當然是四處去找樂子。虎尾那時候屬於風化區，有比較多的色情場所，也就是在那邊，他們認識了張茂鐘、詹益仁、李慶斌、林東鏗、陳金全、沈坤、陳火城這些虎尾在地人士。因為莿桐饒平離虎尾也沒多遠，所以跟這些人有比較頻繁的來往。在這個過程中，張茂鐘他們就向放假去那裡遊玩的軍人傳教，說台灣應該要獨立，不要再讓臭頭仔（指蔣介石

2 蘇東啟（1923－1992），雲林縣人，前雲林縣議會議員。1961年涉「蘇東啟等叛亂案」，於1961年被逮捕，1962年9月20日以「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」罪名，判處死刑，在國際輿論壓力下，1963年9月25日發回更審，改處無期徒刑。

）一直在這邊統治，他們這些軍人也是血氣方剛，就決定參加，被他們吸收進去。那時候軍人沒什麼錢，所以到了虎尾就會受到這些在地人士的招待，由他們請客吃飯之類的。我自己是沒有去過，不過他們回來多少會講。

我知道詹益仁是在開照相館，張茂鐘是黃金戲院的經理。他們這些參與其中的虎尾在地人士都有自己的工作，不是迢迢人，就是一般的普通人而已。那時候鄭金河回來會把他們的理念轉述給我聽，我聽了也覺得要拚就來拚，所以就跟著加入。在這之前，我對政治沒有什麼概念，也不曾想過台灣獨立的問題。

蘇東啟是雲林在地的政治人物，很有實力，當過好幾屆的雲林縣議員，民間大家都稱呼他是「蘇大砲」。後來他跟國民黨的林金生競選縣長，被國民黨做票做掉沒有當選，其實以蘇東啟當時的聲望，要選上縣長是很容易的事情。蘇東啟落選之後，張茂鐘他們去找他，他也就開始參與這個台灣獨立的計畫。另外，蘇東啟還跟高玉樹[3]有聯絡，高玉樹很可能也有參與其中。高玉樹這個人，在美國有一些關係，勢力很大，國民黨根本不敢動他。那時候我都聽他們說「台北高某某」怎樣，後來才知道台北高某某就是高玉樹。

匆促的台灣獨立武裝起義計畫

我們的組織，在1960年時已經有相當的規模，成員裡面有在空軍服役的、有在海軍陸戰隊服役的、也有在戰車連服役的，以我所知道，應該有上百人。因得知1074部隊將於1961年3月10日從雲林莿桐樹仔腳移防到高雄林園，在這之前我們已經做好旗幟和用來識別的布條，把布條綁在手上，一看就知道是自己人。那時候我們的計畫是要去劫莿桐我們駐紮的基地裡面的武器和刀械，以武力推翻國民黨，不過後來有消息傳過來，說台北高某某通知10日不行，後來就沒如期起事了。

決定要幹時，我是沒有想太多，不過後來去坐牢時，我一直在回想我們的計畫，我是覺得，如果照原訂計畫在3月9日就起事，那我們這些兄弟應該都是就這樣犧牲掉了，這樣一百多人的規模，只能把事情炒起來而已，沒辦法長久，最簡單糧食的問題就沒辦法解決了。而且如果真的動武，我們只有一百多人，打起來的話，的確會對國民黨軍隊造成一些損失，但我們應該也很快就會被殲滅。那時候雖然軍隊裡面台灣人、外省人的比例

3 高玉樹（1913 -2005），台北市人，1931年台北工業學校畢業後赴日本留學。戰後擔任「東京台灣同鄉會」副會長，並組織「日本華僑總會」，擔任會長。後來因替在「澀谷事件」中的在日台灣人爭取權益曾被國民政府以「戰俘疑犯」罪名，從東京押到上海看守所92天。在戒嚴時期曾以黨外身分當選民選台北市（省轄市）市長。台北市升格為直轄市後的第一位市長，前後擔任十一年台北市長，對台北市貢獻極多。

大概是一半一半，但真的行動起來，台灣人會不會同心也是未知數，有多少人會靠過來我們這邊也不知道。在決定要行動的當時，真的只是靠著一股熱情而已，沒有想那麼多，這些都是日後自己才慢慢回想的。

出公差變成被捕下獄

我被抓是在1961年的9月27日，距離我退伍只剩下三、四個月而已。當時我們在高雄林園參加演習，晚上時保防官來叫我，說是要出公差。當兵的時候大家都喜歡出公差，因為去出公差行動比較自由。我聽到要出公差，就高高興興的跟著保防官走了，我們一起上了吉普車，也不知道要被載去什麼地方，後來我才知道那是鳳山，但在鳳山的哪裡我也不清楚。到了目的地，一進去就有個辦公桌，有人坐在那裡開始問我叫什麼名字以確認身分，接著就叫我把手錶、皮帶都取下來。我看到這個情況，就知道不妙了，我還沒當兵之前是在社會上混的，常常進出警察局，遇到這個情形我就知道一定是出事了。

跟我同案的人，大概都在9月27日左右，有人是25日、有人是26日被捕的，而蘇東啟是在19日就被捕了，比我早大約一個星期。蘇東啟被捕，據我所知是因為有個姓陳的人去密告的，這人應該是蘇東啟的朋友，蘇東啟要吸收他，有跟他提到台灣獨立的計畫，結果這個人跑去密告造成蘇東啟被捕，再從蘇東啟那裡，像提肉粽一樣，整串都一起拉出來。

台灣第一個獨立事件

我們這個案件是本土的第一個台灣獨立案件，跟共產黨沒有關係。我認為如果沒有蘇東啟案發生，台灣的政治犯過得可能會更悽慘。因為蘇東啟案發生，國外媒體有報導，外國才知道原來蔣介石政權在台灣不是人人都同意，那時候國民黨都還要靠美援，軍火武器和一些供給民間的資源，都是靠美國在支援。蘇東啟案發生，美國開始注意到國民黨在台灣有政治迫害的事情，所以有施加一些壓力，台灣有政治犯這件事也開始被注意。如果沒有蘇東啟案，台灣的政治犯可能就被國民黨默默地處理掉，外面都沒人知道。蘇東啟案牽連很廣，還分成蘇東啟和廖啟川[4]兩邊，蘇東啟這邊後來大概起訴了六、七十人，廖啟川那邊也有十多人。廖啟川是南投那邊的人，有選過南投縣長，不過也是被國民黨做票，所以沒有當選。他後來跟蘇東啟聯絡上，也參與進台灣獨立的計畫。廖啟川在坐牢的時候曾經跟我關在同一間牢房，他是受日本教育的，對我很好，在牢房裡都在教我日

4 廖啟川（1911 -1972），南投縣人，畢業於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法律系。1961年涉「台獨地下組織廖啟川等案」於1962年判處有期徒刑十四年，於綠島管訓監獄服刑時，1972年5月因病過世，埋葬於綠島十三中隊集葬區。

文，後來死在綠島。

在鳳山那邊驗明正身之後，接著就把我送去台北的保安處了。保安處是後來送去了才知道那裡是保安處，叫我們上車時也不會告訴我們要去哪裡，在送去保安處的路上就有矇住雙眼，雙手也被綁在腰際。送去台北是搭海軍的交通車，雖然眼睛被矇住，但我有出聲咳嗽打暗號，沒多久就有人回應，也是咳嗽，我聽了就知道，誰也在這台車上。我知道載的都是海軍陸戰隊被抓的兄弟，大概有十多個人。每個人犯旁邊都有一個軍官跟著，跟在我旁邊的那個軍官我知道是個上尉，一上車他就跟我說如果口渴，車上有汽水可以喝；如果肚子餓，也有準備吃的東西給我們。我這個人就是毛病比較多，想試試看他說的是不是真的，就跟那個上尉軍官說我的口很渴，他還真的拿出汽水給我喝。整個押送到台北的車程非常久，那時候沒有高速公路，車子都是走省道，路程中我還跟那個上尉軍官說我要上廁所，他就叫司機在路邊停車，讓我下去方便，雖然說眼睛被矇住，但矇久了眼睛會慢慢習慣那樣的光線。下車去方便時，我隱約看到路牌，原來已經到了台北縣的樹林，我到這時才確定，是要把我們載去台北。跟在我旁邊的那個上尉軍官是外省人，整個押送的過程都對我很客氣，他們也知道我們這些是政治犯，這一進去大概是前途黯淡了。

說謊比賽 徒勞無功的疲勞審問

到了台北的保安處，一下車就有大概是醫務室的醫官過來跟我們說，現在要幫我把矇住眼睛的布給解開，因為我們已經被矇眼十多個小時，他叫我們布解下來之後，不要馬上把眼睛睜開，要慢慢一點一點睜開，讓眼睛適應光線才比較不會酸。

進到保安處，我們就被一個一個隔開帶進小房間裡，小房間裡有桌椅、紙筆，桌上還擺了饅頭和荷包蛋，還有一杯豆漿以及一包雙喜牌的香菸。饅頭荷包蛋和豆漿，就是給我們的早餐，吃過之後就開始問訊了。一開始負責問訊的人也很客氣，叫我自己把筆錄寫一寫，就可以回去了。其實我也沒什麼好寫，只寫了我的名字、出生年月日、在哪裡當兵、兵階是什麼，這樣而已。寫這樣他們當然不滿意，就恐嚇說要打我、刑我，後來真的有人掏出手槍用槍托打我，不過馬上就有其他人來把他拉走，安慰我說不用理他，那個人精神有問題。他們就是這樣一個扮黑臉，一個扮白臉，演戲給我看，用這種方式來引導我寫下自白。我沒當兵以前在社會上迫迫的時候，這種事情算很有經驗了，他們對我來這套是沒什麼用的，我不寫就是不寫，不說就是不說，要用疲勞審問也好、要打也好、要刑也好，那時候還年輕，這些我都承受得住。你要知道，在那種地方，就是大家比賽說謊話而已，你知道三分之一，他就要你編到三分之二；有三分之二了，

他就要你認全部；從頭到尾一點都不說，久了他們也沒辦法。他們會假裝拿別人的筆錄進來，說某某人說你怎樣怎樣，要台灣獨立以武力推翻政府什麼的，你就這樣照著某某人的說法寫，筆錄對得起來，這樣你就沒事了。其實都是騙人的，我很有經驗了，所以我就一律回答不知道、沒聽說過。

在保安處，整個審問的過程有好幾天，他們就是每天問一點、每天問一點，我回答不知道就再把我關起來，隔天再繼續問。有時候睡到一半也會被點名叫出去問，這就是人家說的疲勞轟炸，在你剛剛睡著時就把你叫起來問，讓你嚇一跳，沒辦法好好睡。我的部分，因為我一律回答不知道、沒有聽說，問了幾天問不出結果，就沒有再問，我就被送到軍法處看守所去了。

軍法處判決確定五年刑期

送到軍法處就不會再審問，都是關著，然後等開庭、等起訴判決。我們的案子，從被捕到開庭拖了兩年多，每兩個月就會來一張公文叫我簽名，說延後兩個月開庭，過兩個月公文又來，說再延後兩個月，就這樣一直延後，拖了兩年多。因為我們這案牽涉很廣，人數很多，他們要等到全部審問完畢，才會開庭。

一審開庭時，我是以二條三被起訴。二條三有兩種情況，一種是預備叛亂，一種是陰謀叛亂，我是用陰謀叛亂的情況來判，這種刑期會比較輕。我記得起訴書是寫說辜念我年少無知又是初犯，所以建議法官判我有期徒刑五年。可是後來宣判時，我判罪的條文就變成第五條，就是參加叛亂組織，這個刑期比較重，條文是寫十年以上到無期徒刑。宣判的結果，我的刑期還是維持五年，不過判罪的條文變成第五條。那時候我也沒有想要上訴。有進去過軍法處看守所的人都知道，政治案件宣判只要不是死刑就謝天謝地了，哪怕是無期徒刑，也是保住一條命，將來總是有出去的一天。敢提上訴，他們就認為你故意找麻煩，就把你加重刑度。我在軍法處看守所的時候，隔壁房有個外省人，一審判十年，不服上訴，上訴的結果變成無期，他又再上訴，結果變成死刑。

失聯的家人　一直到被起訴才知下落

我被捕的時候，距離退伍只剩下三、四個月，不過人被警總抓去了，到了退伍的時間卻沒有回家，家裡面的人去部隊找也找不到，去派出所找也找不到，等於我就這麼失蹤了。一直要到被抓之後一、兩年，已經起訴了才可以寫信通知家裡，我的父母也才知道我的行蹤，那時候他們才來台北跟我會面。

在青島東路軍法處宣判之後，我就被分配去洗衣工廠做外役，在那邊洗衣服、熨衣服。做外役有勞作金可以領，我記得一個月大概一百元左右

，不過勞作金不是發錢，是直接登記到錢單裡面，可以用來從販賣部購買一些生活日用品。一段時間後又被送去安坑軍人監獄，之後又被送去景美看守所，調來調去啦，不過我們的名籍都是掛在台東泰源監獄那邊，在台北只是台北這邊的看守所代替執行。那時候我是刑期比較輕的，就留在台北的外役工廠工作。

獄中服刑有如上政治運動大學

在獄中，我有見過彭明敏[5]，他們的案子比我們早進去。彭明敏那時候是關在獨居房，只有放封運動的時候才會見到。我還有見過蔡火炮[6]，他是基隆市議會的議長，後來也是因案入獄。在獄中也見過雷震的秘書，一個老芋仔，很好的一個人，對我很不錯。比較有相處到、較出名的就是廖啟川、柯旗化[7]、劉金獅[8]、施明正[9]等等這些人，有關在一起過。跟柯旗化關在一起是在軍法處的時候，軍法處的監房大概只有兩坪大，角落還有一個用布圍起來的廁所。不過多的時候可以關到二十個人，睡覺的時候只能每個人頭腳交叉這樣側身睡，環境可以說很糟糕。而且軍法處的監房，柵欄跟地板是用杉木做的，杉木有洞，臭蟲會躲在裡面，人一躺下去臭蟲就會出來咬，常常咬到一個晚上一罐萬金油都還不夠擦。蘇東啟的太太蘇洪月嬌[10]我也有見過，放封做運動時有看到她，她還帶著一個孩子，那個孩子剛出生沒多久，蘇洪月嬌關三年，那個孩子也跟著她在裡面過三年。

我還沒當兵之前有在坦迌，個性比較四海，也比較懂社會事，比較會跟人家交陪，可以說，同一個時期在監獄裡遇到的政治犯，我都有照顧到。大家關在同一個監房，難免會分一些階級，個性比較強的人會當老大，個性比較弱的就有可能被欺負。但我是不喜歡這樣，我認為大家同是落難人，和平相處就好，不要分大小。有次我分到一個監房，一進去人家就跟我說，這個監房的老大是犯下八德鄉滅門血案的周金榮，我也是一進去就好好跟他溝通，說大家同是落難人，要有福同享有難同當。只要動之以理，大多數人都能夠接受，彼此相安無事，就算文的講不通要來武的，我這

5 彭明敏（1923 - ），高雄市人，於1964年因發表「台灣人民自救宣言」被捕，判處有期徒刑八年。

6 蔡火炮因走私案被押。

7 柯旗化（1929 - 2002），高雄市人，台灣省立師範學院（現今國立台灣師範大學）英語科畢業，高雄市立女中教員。1961年涉「方鳳揚等案」，於1963年以「預備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」罪名，判處有期徒刑十三年。刑滿後遭「留訓」，直至1976年才出獄。

8 劉金獅（1935 - ），宜蘭縣人，製革工人，1962年涉「興台會案」，於1962年5月被捕，被判處有期徒刑十年。

9 施明正（1935 - 1988），高雄市人，高雄中學畢業。1961年因涉「亞細亞同盟案」，判處有期徒刑五年。

10 蘇洪月嬌（1931 - 2004），雲林縣人，1961年涉「蘇東啟等叛亂案」，被判處有期徒刑三年。

個海軍陸戰隊的大概也不會輸人家太多。

在牢裡，家裡如果寄錢來，就會換成錢單，錢單可以用來買日用品，像是牙膏、肥皂、毛巾這些，買的方法就是填單子向販賣部購買，有人會送進來。那時候只要家裡有寄錢來，我除了買自己用的東西之外，就是看看哪位獄友有需要，日用品也幫他們買一份，大家互相照顧啦。就連看守的那些班長，我也都能相處得很好，關在裡面大家有時候心情苦悶，就會唱個「黃昏的故鄉」，解一下思鄉之愁。監房裡在唱歌的時候，看守的班長就會喊，叫大家安靜，我就出面請他們不要管太緊，通融一下，讓大家的心情有個發洩的出口。

對於坐牢這件事，我自己是苦惱兩天就過去了，主要是那時候還年輕，也還沒有結婚，自己孤家寡人一個，時到時擔當而已。反正人已經在裡面了，煩惱的事情就先放下，所以我在裡面也有點像是大家的開心果，人家想要聽個歌，就由我來起頭唱。



出獄後的陳進來

出獄後找不到工作，就自己當老闆

我在1966年9月27日出獄，跟五年前被抓是同一天。那時出獄就是時間到了獄方幫你買好車票，放你回家。不過出獄前要先找好保證人，我記得我的保證人是父母親幫我辦的。出獄之後回到台南，一開始有試著要找工作，不過沒人願意僱用我。人家聽到我是因為台灣獨立政治案件而被關出來的，都不敢用我。這種事情我們在找工作的時候都要自己先講比較好，不然隔個十天半個月警察找上門來，我還是一樣頭路就丟掉了。我出獄之後有很長一段時間，每年警總都會寄信到家裡來，搞得很神秘，信裡面的內容大概就是詢問近況並祝賀新年快樂這樣，假好心來關心一下啦！可惜這些信件我都沒有留下來，要不然現在可以當作歷史文物拿去賣，搞不好可以賺一筆。

找工作找了一段時間，一直都沒有下落，我就決定乾脆自己去學開車，考營業執照。後來我開過計程車，也開過貨車、大巴士，當了十多年司機。這段時間，我有在台南住過，也曾經搬到台東、台中、台北縣，總之就是哪裡有工作就哪裡去。大概二十年前我搬來高雄，本來是想做生意，但後來沒有做成，那時剛好遇到一個工作是幫大廈管理車庫，有人要租車



陳進來現在擔任大廈停車場的管理員



台灣政治受難者關懷協會標誌

位就替他辦理。這份工作沒什麼壓力又輕鬆，而且我孩子也逐漸長大了，做這份工作，每月賺個兩、三萬，夠生活就好，所以我一做就是十幾年，到現在都還是每天去上班。

獄中的革命情感 延續為出獄後的相互扶持

政治犯出獄之後回到社會，生活大多都不太好過，像我這樣還有辦法養活家庭，現在還有一份安穩的薪水可領，算是比較幸運的。我有一位一樣是政治犯的朋友，出獄之後沒辦法生活，租人家的騎樓開個幫人打鑰匙的小攤子，人就住在那裡。有一年冬天，天氣寒冷，他就這樣凍死了。還有另外一個政治犯朋友，出獄之後跟妻小也都沒有來往，自己一個人在台北縣租屋，過世了沒人知道，隔了一、兩天才被人發現。人家來通知我，我本來是要發動難友們一人捐輸一點，上去台北幫他辦理後事，後來是李應元說由他來負責，他那時候在當立委，以前也是黑名單的，對我們政治犯的處境比較能夠感受。

出獄之後，我們同案的多少都有在互相聯絡，蘇洪月嬌要選省議員，我也都是跑去雲林幫忙。蘇東啟很早就過世了，他過世前出了一場車禍，好像有傷到腦神經，整個人都沒有意識了，那時候我有去探望過他。他們的女兒蘇治芬，現在是雲林縣長，她對我們這些長輩禮數算是很周到，見面都會叫叔叔，過年過節還會寄麻油、醬油或是柚子來，都是雲林的名產。這幾年我當政治受難者關懷協會的理事長要辦活動，她也是多少會贊助我們一些經費。南區這邊對我們關懷協會幫忙最多的是管碧玲管媽，我們要辦什麼活動，很多都是透過她的介紹，向一些基金會申請經費。

不受影響的家庭生活

我是在出獄隔年結婚，1967年的時候，是人家介紹的，我太太也是台南人，家裡做小生意的。我們生了兩個男生、兩個女生，小時候他們都不知道爸爸曾經因為倡議台灣獨立坐過政治牢的事情，後來社會風氣改變，小孩隨著年紀成長慢慢就知道了。我



陳進來希望台灣未來可以在國際上獲得保障

們政治受難者關懷協會辦活動時，他們也會陪我一起參加。可能是因為我出獄之後的生活過得比較瀟灑的關係，國家政治也較開放，我的小孩在成長過程中並沒有因為我政治犯的身分受到什麼影響，其中一個女兒念到高雄師範大學的碩士，現在在當老師，她的先生則在當校長。

跛腳的轉型正義

要說政治受難者的加害人是誰，我自己的看法是很清楚，就是國民黨，沒有別人。那些特務、軍事檢察官、軍事法官，他們只是受命行事而已，上面命令下來，他們不照辦，恐怕自己也要出事。現在要說他們有什麼道義責任也已經沒有必要，這麼多年過去，這些人絕大多數都已經往生了。郝柏村之前有說什麼：「沒有以前的戒嚴就沒有現在的民主」，我聽起來覺得他這樣講實在很無理，先把人殺了再來蓋法院，有這樣的道理嗎？

阿扁執政的時候，我們本來希望他能夠將「補償」改為「賠償」，可是他沒有做，只是發了一個回復名譽證書給我們。回復名譽證書是安慰的作用比較大啦，大家年紀都大了，很多人都已經過了退休年齡，也不需要這個回復名譽證書才可以恢復在公家機關的工作。阿扁現在被關，我也是很為他心痛，但是認真說起來，阿扁對我們這些政治犯其實不太關心！也不是要他多尊重我們，我們的希望，就是他能夠把轉型正義做好而已，但他也沒有做，實在是可惜。

我現在七十多歲了，回想過去，對於參加台灣獨立行動而坐牢，我是沒有什麼不滿或者怨恨。唯一的怨恨就是台灣到現在還是沒辦法真正獨立建國，還要受到中國的壓逼，如果我們能夠使用自己國家的名稱加入聯合國，不管什麼名稱都好，這樣在國際上的地位等於跟中國一樣，有這個國際地位的保障，中國也不敢這麼明目張膽的欺負我們。



陳進來目前擔任高雄市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關懷協會理事長

日漸式微的政治受難者關懷協會

政治受難者關懷協會已經很久了，是理事制的，理事長是兩年一任，可以連任一次。我們每年固定都會辦追思活動，日期比較多是選在4月到6月之間。會選這個日子，是因為有些同志在泰源事件時犧牲， 5 月31日被槍斃五個人。不過也不一定非這天不可，主要是看大家的時間能不能配合，早一點或者延後一點也沒關係。不過現在南區這邊會員慢慢有在減少，因為大家年紀都大了，行動比較不方便，還有些人已經過世了。

早期政治受難者關懷協會的行動力很不錯，哪裡有什麼抗議，大家人找一找就去支援，八〇年代時林再受是創會理事長，那時候很多政治運動都可以看到政治受難者在其中，不過那個年代我比較少參加，因為要顧生活的關係。現在大家年紀也大了，關懷協會的經費也很拮据，說要上台北去支援、去參加遊行，大家是很喜歡去，但是車資、餐費，都是要花錢。

我們這個政治受難者關懷協會，成員都是人家說的「白帽子」，也就是贊成台灣獨立的；「紅帽子」是比較偏共產主義的那些政治受難者，他們也有自己的組織。以前我們組織之間多少還是會來往，不過現在也是越來越少了。我當這個關懷協會的理事長[11]，接觸過的政治犯算比較多，以我看來，政治犯的背景很多都是學者、老師、學生，生意人比較少，像我這種迫迫人也是少數，可以說以前的白色恐怖時代，讀書算是一個高風險的職業。

11 2012年訪談陳進來時，其為「台灣政治受難者關懷協會」理事長，現已卸任。



陳進來：「白色恐怖時代，讀書是一種高風險的職業。」